

# 僑光科技大學畢業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0 年 7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  
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畢業生之各項相關活動，依據本校畢業生委員組織辦法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 成立畢業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畢委會)之宗旨係統籌推展全體應屆畢業生之相關活動，包括畢業生團體合照、畢業紀念冊之編印、紀念品之採購。
- 第三條 畢委會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指組)之輔導，並由指導老師協助課指組與畢業生之溝通協調、進行各項活動。  
畢委會指導老師之聘任，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之規定，經課指組陳請學務長審查後，送請校長聘任。
- 第四條 畢委會會員以應屆畢業生為當然會員。  
一、會員所享有之權利如下：  
(一) 畢委會委員之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。  
(二) 間接提案權(提案於各班班會中提出，經過半數通過後，由各班畢業委員向畢委會提出)。  
(三)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  
(四) 瞭解本會之活動(由畢業生委員會公告，並由各班畢業委員宣達之)。  
二、會員所應履行之義務如下：  
(一)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。  
(二) 繳納會費。
-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授權課指組決定，但必須依循有利畢業生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議決，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